

訂單執行

政策

訂單執行政策 目錄

1. 序言	3
2. 目的	3
3. 差價合約交易的訂單類型.....	3
4. 執行場所.....	5
5. 最佳執行因素.....	5
6. 最佳執行準則.....	10
7. 客戶的特定指示.....	11
8. 客戶訂單的執行.....	11
9. 重要披露.....	11
10. 客戶同意.....	11
11. 本政策的修訂及額外資料.....	11

1. 序言

LIRUNEX LIMITED，一間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為全球商業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216574 GBC，註冊地址為FSC House 54,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以下稱為「本公司」、「我們」、「我們的」或「Lirunex」。本公司獲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授權及監管，牌照編號：GB24203882。本《訂單執行政策摘要》（「本政策」）乃根據《投資服務的提供、投資活動的進行、受規管市場的營運及其他相關事宜法》（經其後不時修訂）（「該法例」）向閣下（我們的客戶或準客戶）提供。根據該法例，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充分措施，在為客戶執行訂單或接收及傳送訂單以供執行時，代表其客戶取得最佳可能結果（最佳執行）。

透過開立交易賬戶，閣下同意 / 首肯 閣下的訂單將於受規管市場、多邊交易設施或有組織交易設施（「OTF」）以外執行。

2.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就本公司執行客戶訂單時為客戶取得最佳可能結果，訂立有效的安排。本文件旨在列明該等安排，並確保符合法例規定，以及本公司《內部運作手冊》所載的部門及一般程序。

經紀 / 接收及傳送訂單（RTO）部門為《訂單執行政策》主要適用的相關部門。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一次，及 / 或在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繼續就客戶使用本公司交易平台所下訂單提供最佳執行的能力的重大變動時檢討本政策。

- 2.1. 本政策適用於零售客戶及專業客戶（定義見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客戶分類政策》）。若本公司將某客戶分類為合資格交易對手，本政策並不適用於該客戶。
- 2.2. 本政策適用於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類型差價合約（「CFD」）接收及傳送客戶訂單，或為客戶執行訂單的情況。
- 2.3. 若閣下已被分類為合資格交易對手，儘管本政策並不適用於閣下，在我們與閣下的關係中，我們仍會誠實、公平及專業地行事，並以公平、清晰及不具誤導性的方式溝通，同時顧及閣下作為客戶的性質及我們業務的性質。
- 2.4. 本政策亦適用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時。

3. 差價合約交易的訂單類型

訂單的特定性質可能影響客戶訂單的執行。客戶可下達的不同訂單類型載列如下：

- 3.1. **市價訂單：**市價訂單是指按現行市價盡快買入或賣出差價合約的訂單。此訂單的執行將導致開立交易持倉。差價合約以賣價買入，並以買價賣出。止損單及止盈單可附加於市價訂單。所有類型的賬戶均提供市價訂單。

3.2. 掛單：此乃於一旦達至某一價格後，在未來按最佳可得價格買入或賣出差價合約的訂單。本公司就差价合約交易賬戶提供以下類型的掛單：買入限價單、買入止損單、賣出限價單或賣出止損單：

- (a) **「買入限價單」：**於未來「賣價」等於預設值時買入。現行價格水平高於所下訂單的價值。此類訂單通常是在預期金融工具（FI）價格下跌至某一水平後將會上升時下達；
- (b) **「買入止損單」：**於未來「賣價」等於預設值時買入。現行價格水平低於所下訂單的價值。此類訂單通常是在預期金融工具價格到達某一水平後將持續上升時下達；
- (c) **「賣出限價單」：**於未來「買價」等於預設值時賣出。現行價格水平低於所下訂單的價值。此類訂單通常是在預期金融工具價格上升至某一水平後將會下跌時下達；
- (d) **「賣出止損單」：**於未來「買價」等於預設值時賣出。現行價格水平高於所下訂單的價值。此類訂單通常是在預期金融工具價格到達某一水平後將持續下跌時下達。

掛單是指容許用戶於未來按預設價格買入或賣出差價合約的訂單。該等掛單於價格到達所要求的水平後即會執行。然而，須注意在若干交易情況下，可能無法按客戶所要求的價格執行該等訂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首個可得價格執行該訂單。例如，在價格急劇波動時、價格於一個交易時段內升跌至根據有關交易所規則須暫停或限制交易的程度時、流動性不足時，或於交易時段開始時，均可能發生此情況。

須注意止損單及止盈單可附加於掛單。此外，掛單在取消前持續有效。所有類型的賬戶均提供掛單。

- (a) **「止損單」：**止損單用於在差价合約價格開始朝不利方向變動時盡量減少虧損。若差价合約價格到達此止損水平，整個持倉將自動平倉。該等訂單必定與一個未平倉、市價或掛單相連。在此類訂單下，本公司的交易平台以買價檢查好倉是否符合此訂單條件（該訂單必定設定於現行買價之下），並以賣價檢查淡倉（該訂單必定設定於現行賣價之上）。
- (b) **「止盈單」：**止盈單旨在於差价合約價格到達某一水平時獲取利潤。此訂單的執行將導致整個持倉全部平倉。該訂單必定與一個未平倉、市價或掛單相連。在此類訂單下，本公司的交易平台以買價檢查好倉是否符合此訂單條件（該訂單必定設定於現行買價之上），並以賣價檢查淡倉（該訂單必定設定於現行賣價之下）。

任何訂單在執行前均可修改。若本公司根據相關資產提供的價格已到達訂單執行水平，客戶不得更改或移停止損單、止盈單及掛單。

4. 執行場所

本公司以自營方（場外交易）身份，或透過經審慎挑選的執行場所及流動性提供者執行客戶訂單，以為客戶取得最佳可能執行。本公司透過挑選能持續提供具競爭力定價、執行質素、流動性及營運可靠性的執行場所，採取一切充分措施為其客戶取得最佳可能結果。

在挑選及檢討執行場所時，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定價及總代價；
- (b) 流動性及市場深度；
- (c) 執行速度及執行的可能性；
- (d) 結算能力；
- (e) 財政狀況及聲譽；
- (f) 監管狀況；
- (g) 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穩定性；及
- (h) 整體執行質素。

4.1. 本公司在委聘任何執行場所或流動性提供者前會進行盡職審查，並進行持續監察，以確保執行質素持續符合其最佳執行責任。

4.2. 在適用法律及《客戶協議》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於受規管市場、多邊交易設施（MTF）、有組織交易設施（OTF）或其他執行場所以外執行客戶訂單的權利。

5. 最佳執行因素

在執行訂單時，我們會考慮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結算的可能性、規模、市場影響或任何其他與訂單執行相關的考慮因素（「最佳執行因素」），採取一切充分措施為我們的客戶取得最佳可能結果（「最佳執行」）。執行因素包括：

- (a) 價格；
- (b) 執行速度；
- (c) 執行的可能性；
- (d) 結算的可能性；
- (e) 成本；
- (f) 訂單的規模及性質；
- (g) 市場影響；
- (h) 執行能力；
- (i) 任何其他與訂單執行直接相關的考慮因素。

當本公司代表客戶執行訂單時，最佳可能結果須按總代價釐定，即金融工具的價格及與執行相關的成
本，當中包括客戶所產生並與訂單執行直接相關的一切開支。在釐定各項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時，
會考慮下列準則：

- (a) 客戶的特徵，包括客戶被分類為零售客戶或專業客戶；
- (b) 客戶訂單的特徵；
- (c) 屬該訂單標的之金融工具的特徵；
- (d) 該訂單可導向的執行場所的特徵。

本公司視價格及成本為最重要的執行因素，其次為速度、執行及結算的可能性、規模及性質，以及市
場影響。就本公司所交易的各資產類別而言，該等執行因素所獲賦予的相對重要性並無不同。

5.1. 執行因素

(a) 價格 — 最高重要性：

就任何指定差價合約，本公司將報出兩個價格：客戶可買入（做多）該差價合約的較高價
格（「賣價」），以及客戶可賣出（沽空）該差價合約的較低價格（「買價」）。賣價及
買價合稱為本公司價格。指定差價合約的較低價格與較高價格之間的差額即為「點差」。
例如，就已開立的淡倉而言，「買入限價單」及「買入止損單」按賣價執行；而就已開立
的好倉而言，任何「賣出限價單」及「賣出止損單」則按買價執行。

本公司價格：本公司將根據執行場所（見上文第4節）所提供的價格，向客戶報出其本身
的可交易價格。執行場所參照相關基礎資產的價格，計算並提供其就指定差價合約的可交
易價格，而該等基礎資產價格乃執行場所從第三方信譽良好的外部參考來源（即價格提供
者）取得。本公司的價格可於本公司的交易平台上查閱。本公司在科技及通訊連接的限制
範圍內，盡可能頻密地更新其價格

本公司確保客戶取得最佳價格的主要方式，是確保買價 / 賣價點差的計算乃參照並比較一
系列基礎價格提供者及數據來源而作出。本公司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執行場所，以
確保提供相關且具競爭力的定價。

儘管本公司採取一切充分措施為其客戶取得最佳可能結果，本公司並不保證在執行訂單時，
其價格會較其他地方可能提供的價格更為有利。

掛單：就已開立的淡倉而言，買入限價單、買入止損單及止損單、止盈單按賣價執行。就
已開立的好倉而言，賣出限價單、賣出止損單及止損單、止盈單按買價執行。

本公司進行若干事前及事後質素檢查，以確保所取得並隨後傳遞予客戶的價格維持競爭力。
該等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系統設定 / 參數、將價格與信譽良好的價格來源作比較、確保點
差對稱，以及檢查價格更新的速度。

若價格到達閣下所設定的訂單水平，例如：止損單、止盈單、買入限價單、買入止損單、賣出限價單或賣出止損單，則該等訂單將自動執行。然而，在若干交易情況下，可能無法按客戶所要求的價格執行訂單（止損單、止盈單、買入限價單、買入止損單、賣出限價單或賣出止損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首個可得價格執行該訂單。例如，在價格急劇波動時，若價格於一個交易時段內升跌至根據有關交易所規則須暫停或限制交易的程度或於交易時段開始時，均可能發生此情況。就指定差價合約（如適用）下達止損單、止盈單、買入限價單、買入止損單、賣出限價單及賣出止損單的最低水平，載於《條款及細則》及／或本公司網站。

(b) 執行速度 — 最高重要性：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訂單，並致力在科技及通訊連接的限制範圍內提供高速執行。顯然，價格會隨時間變動。其變動頻率因不同金融工具及市場狀況而異。鑑於可交易價格乃透過本公司的交易平台／終端機分發，客戶用以與本公司通訊的科技擔當關鍵角色。

例如，使用無線連接、撥號連接，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互聯網連接欠佳的通訊連接，均可能導致與本公司交易平台的連接不穩定，以致客戶下達訂單出現延誤，因而令訂單按本公司透過其平台／終端機提供的較佳或較差現行價格執行。

(c) 執行的可能性 — 中等重要性：

本公司安排與第三方（即執行場所）執行客戶訂單；因此，執行有時可能存在困難。執行的可能性取決於執行場所價格的可得性。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安排訂單執行，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新聞公布期間、交易時段開始時、市場波動而價格可能大幅上落並偏離已公布價格時、價格急速變動時、流動性不足以按已公布價格執行特定成交量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倘本公司因價格、規模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某訂單，該訂單將不會執行。此外，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按其酌情決定，在不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或解釋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所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情況下，拒絕或婉拒傳送或安排執行客戶的任何訂單、要求或指示。

倘本公司可能將訂單傳送予第三方（另一執行場所）以供執行，執行的可能性取決於該第三方的定價及可得流動性。

為改善執行速度及執行的可能性，本公司進行若干事前及事後質素檢查。該等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對稱滑點檢查、受滑點影響的交易數目，以及將我們的平均執行速度與行業標準作比較。

(d) 結算的可能性 — 低重要性：

本公司於交易執行後即進行所有交易的結算。本公司提供的差價合約金融工具並不涉及基礎資產的實物交付，故不會如客戶購買股票般作實物結算。所有差價合約均以現金結算。

(e) 成本 — 最高重要性：

就若干類型差價合約開立持倉，客戶可能須支付佣金或融資費用，其金額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佣金：佣金可按交易整體價值的百分比形式收取，亦可按固定金額收取。有關佣金的更多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融資費用：就融資費用而言，若干類型差價合約的已開立持倉價值，於該差價合約的存續期內（即直至平倉為止）會按每日融資費用「掉期利率」增加或減少。融資費用以現行市場利率為基礎，並可能隨時間變動。所適用的每日融資費用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類型差價合約而言，佣金及融資費用並未計入本公司的報價之內，而是明確地向客戶賬戶收取。

此外，倘本公司將訂單傳送予另一第三方以供執行，客戶可能須支付額外成本（不論是執行場所費用或支付予參與該交易的第三方的其他費用），其金額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倘本公司於任何期間決定不收取該等成本，不得詮釋為放棄其日後收取該等成本的權利，惟須按本公司網站所載《條款及細則》所述向客戶事先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親自發送予客戶及 / 或於本公司網站張貼。

(f) 訂單規模 — 低重要性：

訂單的實際最低規模可能因每種客戶賬戶類型而異。「手」是量度交易金額的單位，並因每種差價合約而異。有關指定差價合約類型的訂單最低規模及每手價值，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倘客戶希望執行大額訂單，在若干情況下價格可能變得較為不利。倘訂單規模龐大而本公司無法成交，或基於《條款及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保留拒絕該訂單的權利。

(g) 訂單性質：

訂單的性質可能影響該特定訂單的執行。客戶可選擇於本公司的交易平台向本公司下達上文第3節所述的訂單。

(h) 市場影響 — 中等重要性：

若干因素可能迅速影響本公司報價所衍生自的基礎工具 / 產品的價格，亦可能影響本文所列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充分措施為其客戶取得最佳可能結果。

本公司並不認為上述清單已臻詳盡，而上述因素的排列次序亦不應視為優先次序。然而，凡客戶有特定指示，本公司須確保客戶的訂單按該特定指示執行。

5.2. 差價合約的執行常規

負餘額保護

本公司根據《客戶協議》提供負餘額保護（NBP）。負餘額保護的適用受《客戶協議》負餘額保護一節所載的適用條款、條件、除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

滑點

謹此提醒閣下，於交易差價合約時可能出現滑點。此情況是指在訂單提交執行時，向客戶顯示的特定價格可能已不再可得；因此，該訂單將按接近客戶所要求價格或偏離該價格若干點子的價格執行。故此，滑點是指訂單的預期價格與訂單實際執行價格之間的差額。若執行價格優於客戶所要求的價格，此稱為正滑點。若執行價格劣於客戶所要求的價格，此稱為負滑點。請注意，滑點乃差價合約交易中的正常現象。滑點較常於流動性不足或波動性較高的期間出現（例如由於新聞公布、經濟事件、市場開市及其他因素），令訂單無法按特定價格執行。換言之，閣下的訂單可能不會按已公布價格執行。

滑點可能出現於我們提供的所有類型賬戶。須注意滑點亦可能於止損單、止盈單及其他類型訂單（見上文第3節）執行期間出現。我們並不保證閣下的訂單按所指定的價格執行。然而，我們確認閣下的訂單將按由閣下訂單所指定價格起計的下一個最佳可得價格執行。

重新報價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於訂單提交後向客戶提供第二次報價；客戶須同意此重新報價，訂單方會執行。倘客戶所要求的價格於執行的特定時間未能取得，本公司須提供重新報價。向客戶提供的第二個價格，為本公司從其價格提供者所收到的下一個可得價格。

5.3. 差價合約的不同交易賬戶類型：

本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交易賬戶。就此而言，初始最低存款、點差、成本、規模、佣金（如有）等可能因每種交易賬戶類型而異。有關所提供不同類型交易賬戶的更多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lirunex.com 查閱。

6. 最佳執行準則

在執行客戶訂單時，本公司會考慮下列最佳執行準則，以釐定各項最佳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 (a) 客戶的特徵，包括客戶被分類為零售客戶或專業客戶；
- (b) 客戶訂單的特徵；
- (c) 屬該訂單標的之金融工具的特徵；
- (d) 該訂單可導向的執行場所的特徵。

本公司根據上述準則，並因應市場上可得的資料，同時考慮第3段所載的說明，運用其商業判斷及經驗，釐定其就最佳執行因素所賦予的相對重要性。

本公司就最佳執行因素賦予下列重要性級別：

因素	重要性級別	說明
價格	高	我們高度重視從外部來源所接收價格數據的質素及水平，以便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報價。
成本	高	我們採取一切充分措施，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將閣下的交易成本維持於低廉且具競爭力的水平。
執行速度	高	執行速度及價格改善的機會對每位交易者而言均至為重要，我們反覆監察此因素，以確保維持我們的高執行標準。
執行的可能性	中	儘管我們保留拒絕客戶訂單的權利，我們仍力求在可行範圍內執行所有客戶訂單。
結算的可能性	低	參閱第5.1節 — 執行因素。
訂單規模	低	參閱第5.1節 — 執行因素。
市場影響	中	參閱第5.1節 — 執行因素。

當本公司代表零售客戶執行訂單時，最佳可能結果須按總代價釐定，即金融工具的價格及與執行相關的成本，當中包括客戶所產生並與該訂單執行直接相關的一切開支，包括執行場所費用、結算及交收費用，以及支付予參與執行該訂單的第三方的任何其他費用。

為達致最佳執行，倘有多於一個具競爭力的執行場所可執行某訂單，為評估及比較在每個能執行該訂單的執行場所（見下文第7段）執行該訂單將為客戶所帶來的結果，本公司於每個合資格執行場所執行該訂單的自身佣金及成本，須於該評估中一併考慮。本公司不得以在各執行場所之間造成不公平差別待遇的方式構建或收取佣金。

7. 客戶的特定指示

7.1. 凡客戶或代表客戶發出與訂單或訂單特定方面有關的特定指示（例如在下達訂單時於本公司交易平台填寫所需部分），本公司須在可行範圍內安排嚴格按照該特定指示執行客戶訂單

警告：須注意，客戶的任何特定指示，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就該等指示所涵蓋的元素採取其在本政策中所設計及實施的措施，以就該等訂單的執行取得最佳可能結果。然而，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其採取一切充分措施為客戶取得最佳可能結果的責任。

7.2. 特定市場的交易規則或市場狀況，可能令本公司無法遵從客戶的某些指示。

8. 客戶訂單的執行

本公司在執行客戶訂單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確保代表客戶執行的訂單獲迅速及準確地記錄及分配；
- (b) 按次序及迅速地執行其他可比較的客戶訂單，除非訂單的特徵或現行市場狀況令此做法不切實可行，或客戶的利益另有要求；
- (c) 在察覺到任何與妥善執行訂單有關的重大困難時，迅速通知零售客戶。

9. 重要披露

本公司承諾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每年就每類金融工具，總結並公布上一年度執行客戶訂單的成交量首五大執行場所，以及所取得執行質素的資料。

10. 客戶同意

客戶與本公司訂立提供投資服務的協議，即表示同意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

11. 本政策的修訂及額外資料

11.1. 本公司保留在其認為適當時，按照本公司的《條款及細則》檢討及 / 或修訂其政策及安排的權利。須注意，除本政策的重大實質變動外，本公司不會另行通知客戶有關變動，因此客戶應不時參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本政策的最新版本。

11.2. 倘閣下需要任何進一步資料及 / 或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將 閣下的要求及 / 或問題發送至：
support@lirunex.com